双台子区司法局行政检查事项及法律依据

一、检查事项

1.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检查

法律依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2.对律师事务所的检查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二、检查频次

根据《关于依托“辽宁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编制2025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的要求制定的计划检查1次。

三、检查标准

根据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第137号令）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第138号令）《辽宁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办法》和《辽宁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要求标准检查。